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72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一百十三年度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情事之處理結果。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資料來源：地方政府衛生局依「醫療機構內發生醫療暴力報告單」，通報轄區醫療機構發生滋擾事件處理結果。
- 二、事件發生期間：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